

附錄一

相關函文及資料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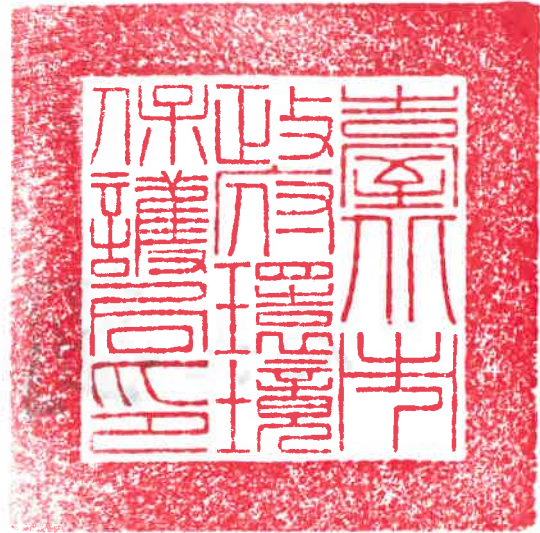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9307194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/D1（東半街廓）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/D1（東半街廓）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
(二)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。

(三)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劉銘龍



裝
訂
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王玲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傳真：02-27278058
電子信箱：la-small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06061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提送「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/D1（東半街廓）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定稿本，
本局已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9月23日台北雙星字第0011009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（含光碟）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